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9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萬明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5
25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1年度訴字第1256
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萬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「被告林萬明
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萬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、
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接續辱罵及傷害告訴人之行
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持續侵害相同
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均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
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及公然侮
辱二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情節較
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三、爰依行為人之責任，審酌被告其無其他刑事犯罪前案紀錄，
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品行尚可，因告訴人
許軒承停放車輛未熄火一事而發生糾紛，竟不知理性處理，
而對告訴人先為侮辱言詞，復以推打方式，致告訴人因此受
有胸壁挫傷之傷勢；再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
行，並當庭向告訴人致歉，亦有誠意欲與告訴人和解，惟因
告訴人並無和解意願，致尚未賠償告訴人，兼衡其犯罪之動

機、目的、手段；自述具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擔任司機工作、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萬元、已婚、育有2名就讀大學之子女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5條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孫藝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林萬明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萬明因不滿許軒承送貨返回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0號之大廟口食品有限公司作業廠區，未將貨車熄火而排放廢氣，竟基於傷害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15日14時30分許，在上址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態，以穢語「幹你娘」辱罵許軒承，並徒手推擊許軒承之胸口2下，致許軒承心生難堪，足以貶損許軒承之社會評價，並致許軒承受有胸壁挫傷等傷害。嗣經許軒承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許軒承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萬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揭時間、地點稱「幹你娘」及推許軒承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及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幹你娘是我的口頭禪、我只是很不高興推了許軒承2下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軒承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廖淑君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1、本案作業廠區為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。 2、被告有推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林萬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、第
02 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林萬明上開所犯公然侮辱、
03 傷害等罪嫌，係出於單一意思決定，且係同一因果歷程中未
04 中斷之行為，彼此間具有高度之時空密接性，由一般第三者
05 加以觀察，亦會認被告所為係屬一行為，自應認其所為係刑
06 法意涵下之「一行為」；是被告林萬明係以一行為而犯公然
07 侮辱、傷害等罪嫌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
08 罪處斷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13 檢 察 官 張依琪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16 書 記 官 陳玟君